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函〔2021〕18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深入开展严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进入校园的专项治理工作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维护全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效防范校园内各类伤害师生事件，根据《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严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的通知》要求，现就深入开展严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校园专项治理活动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专项治理活动，切实加强学校思想品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全面收缴在校学生非法持有、私藏管制刀具，严防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校园。严厉打击校园各类伤害师生违法行为。

为，增强师生的自我保护能力，严防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发生，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为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管制刀具。各级各类学校均要制定禁止携带刀具等危险品进入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室、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校园隐蔽场所等进行摸排，对发现的刀具等危险品一律予以收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严格校门值守查验，对出入学校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要进行严格检验、核查，严防无关人员、管制刀具及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非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备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施设备。对不听劝阻强行携带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物品的，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二）加强安全和法治教育。充分发挥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的作用，以案释法，指导学校开展不少于2次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教育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学校要把严禁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列入校规校纪，严肃纪律约束，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此类不良行为。专项整治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利用家长会、班级微信群、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家长充分认识非法持有、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品的危害性，依法落实监护、监管责任。

（三）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发现校园内有学生携带刀具、弩和其他危险品的，教职工要立即予以收缴并进行教育，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发挥学生安全员作用，注意发现校内、班内存在的各类矛盾，提醒同学不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发现有携带进入的，要及时向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四）深入排查化解矛盾风险。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加强校内人员管理，关注教职工、学生的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及日常行为，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指导学校重点加强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的摸排，对重点人员建立台帐，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化解学生因琐事纠纷引发的矛盾，避免发生伤害事件。

（五）强化检查指导和处罚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和公安机关协调沟通，专项整治期间，采取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严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学校的检查指导不少于2次，督促学校及时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对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学校的，要协调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查处。对履职不力、疏于管理，导致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造成师生人身财产损失的，要对有关学校 and 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三、组织实施**

严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校园专项治理活动从即日

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各地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学校制定相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意义，让每一名教职员工、每一名学生都知道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品是违法行为，让学生能自觉上缴手中的管制刀具。发动学生共同签订《不携带管制刀具承诺书》，从源头上确保管制刀具不流入校园。2021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配足、配齐人力和物力，增加警戒力量，组织人员在校门口定期检查入校学生或外来人员，深入到学生宿舍、教室以及校园内可能藏匿的地方进行管制刀具的探测、抽查，一旦发现及时收缴；对思想不稳定学生进行重点监控，定期对他们进行谈话，必要时请求当地派出所人员与其谈话，并与家长及时沟通，共同做好这部分学生群体的思想工作。设置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教育并鼓励学生及时举报学生中可能存在的管制刀具，并对举报人进行保密。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结合全省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第四轮督导检查，各县（市、区）级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要组织人员对严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校园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普查。市级教育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创新检查方式，采取组织“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等方式，集中对各县（市、区）普查情况进行核查。省级教育部门将结合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行动，对各级各类学校自查、各县（市、区）组

织的普查、各市组织的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和实效等进行延伸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以校（园）长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细化责任，明确目标，制定方案，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际效果。要把严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校园专项治理活动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校宣传栏、广播站、板报、宣传单等阵地，广泛宣传非法携带、使用管制刀具的危害性，做到学校师生人人皆知，切实增强师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觉性。在专项整治期间，要深入校园，以管制刀具管理法规和打击处理案例为重点，加强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宣传，开展法制教育讲座，使学生明白收藏、携带、使用管制刀具、棍棒等危险器物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主动远离管制刀具。

（三）建章立制，严厉打击。要高度关注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的人员，严重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将危险消除在萌芽状态。对组织不力、措施不落实、导致涉刀漏查或案件发生的个人、班主任（辅导员）、分管领导、学校主要领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单位必须将管制刀具、棍棒等危险器物

的收缴工作建章立制，做到制度化、常态化，把专项整治工作和校园的长治久安管理有机结合，做到经常抓，抓经常，长年抓，抓长年，决不懈怠。

请各地、各高校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学生不携带管制刀具承诺书》签订情况、于7月10日前将严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校园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通过邮箱报送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人：姜业华，电话：81676708，传真：81676702，邮箱：[sdxxaq@shandong.cn](mailto:sdxxaq@shandong.cn)。

附件：学生不携带管制刀具承诺书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5月31日

## 附件

### 学生不携带管制刀具承诺书

为确保我校学生生命安全，维护学生健康成长，请各位家长履行监护人的责任，配合我校教育、监督、管理好您的孩子，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不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或公共场所。请学生及家长签订本《学生不携带管制刀具承诺书》。

#### 一、携带管制刀具的危害

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的危害性在于：一是由于玩耍而伤及自己或他人，构成犯罪。二是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犯罪工具，危害公共安全。三是由于携带管制刀具助长了学生逞强好胜的心理，一旦与同学发生冲突，随身携带的管制刀具很可能成为实施犯罪的工具。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或伤害的需要。

#### 二、刀具管制有关规定

（一）管制刀具的种类：（1）管制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2）无弹簧但有自锁装置的单刃、双刃刀；（3）形似匕首但长度超过匕首的单刃、双刃刀；（4）其它非学习所需刀具，包括水果刀、工艺刀等能够对人身造成伤害的刀具。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规定：（1）学生携带管制

刀具，如果屡教不改，就构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说的严重不良行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后果的，依法处理。（2）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于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人，即使其未造成任何后果，也要给予治安处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上述内容本人、本监护人已知情，已充分认清非法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本着对本人、学校、家庭、社会负责的精神，为了净化校园治安环境，杜绝各类校园涉刀事件发生，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共建和谐校园，

本人承诺：决不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

本监护人承诺：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安全教育，决不允许被监护人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若违反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举报电话：学校办公室电话 XXX、班主任电话：XXX

保证人：                    年级（系）                    班（签名）

监护人：（签名）：                    班主任（辅导员）：（签名）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监护人持一份，学校存档一份）